论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法律后果

匡 俊

(中国政法大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北京100088)

[摘 要] 我国公司法对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作出了规定,文章对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适用的法律后果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论证。对公司而言为公司独立人格在特定法律关系中被否定;对股东而言为其有限责任的否定,股东因对其滥用公司法人格行为造成的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与公司之间为不真正连带债务关系,股东为终局责任人,存在共同滥用行为的股东之间则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承担的责任以其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为限。

[关键词]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 法律后果; 连带责任; 不真正连带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22. 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 0755(2011) 04 - 0052 - 04

我国公司法对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做出了规定。其中 第20条作为公司法人格否认的一般性条款进行了规定 "公 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 权利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 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第64条还对一人 公司的法人格否认做出了特殊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里规定的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 适用的法律后果是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就连带责 任而言,理论和实践中存在诸多争议,所谓连带责任,理论界 主要有无限连带责任说、无限责任说和补偿责任说三种学 说。究竟属于何种,《公司法》并未予以明确,而且就连带责 任中的内部比例分担和责任股东的责任范围,《公司法》也 未规定。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通过分析论证对其做出界定。

一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概述

公司法人格否认是与公司法人格独立相对应的一项法律制度。传统公司法赋予了公司独立的人格 公司应当具有自己独立的意志 以其财产独立承担责任 股东则以其所投入的资本为限承担责任 即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极大地降低了投资风险 促进了商业资本的运转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但是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1] 这就存在着潜在的道德风险 公司独立人格下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往往倾向于过

度投资和从事高风险的营业活动,责任却由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庇护下的股东往往为了谋求自己的利益最大化,以自己的意志取代公司的意志将风险完全归于公司、债权人,以债权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为代价实现自己的利益。这时,公司法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成为了欺诈和舞弊的护身符。公司法人格否认也就此应运而生。布莱克法律词典中对公司法人格否认做了这样的论述,即在特定情形下无视公司的人格刺破公司的面纱,责令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直接承超责任^[2]。日本学者森本滋对公司法人格否认也有过精辟解说"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是指对照法人制度的目的,就某一公司而言,贯彻其形式的独立性被认定违反了正义、衡平理念,并不对该公司的存在给予全面否定,而是在承认其法人存在的同时,只就特定事案否定其法人格的机能将公司与其股东在法律上视为同一体。"[3]

具体而言,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是指为了防止公司股东 滥用公司法人格以及保护公司债权人和社会公共利益,就具 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认公司的独立人格和股东的有 限责任,将公司与股东视为一体,责令公司股东直接对公司 债务或社会公共利益承担责任^[4],以实现社会正义、衡平的 一种法律制度。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主要有其适用的情形 和后果两个部分,本文主要对后者进行论述。公司法人格否 认制度适用的法律后果包括两个方面,即对公司的法律后果 和对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股东的法律后果。

二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对公司适用的法律后果

在这个问题上 英美法系学者的见解颇具代表性,认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只是在"由公司形式所竖立起来的有限责任之墙上钻了一个小孔,但对被钻之孔以外的

[收稿日期] 2011-04-22

[作者简介] 匡俊(1987-) 男 湖南衡阳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所有目的而言。这堵墙依然矗立着"[5]。对于这个问题,大 陆法系的学者认为公司法人格否认是基于公司法人制度的 意旨 在符合一定要件的情况下 仅就该特定当事人与该问 题有关的特定法律关系,否认公司独立人格的效力。当然两 者的表述并无实质的区别。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学者均 认为公司法人格否认并不是从根本上永久、彻底地否定公司 的独立法人资格 而是在认定它作为法人存在的同时 ,针对 特定事例 对其独立人格的法人特性在特定法律关系中加以 否认,使公司背后的操纵控制者承担公司的法律责任。而一 旦被否认的公司"空壳"恢复法律所要求的实在性,以及在 其它的法律关系中,公司的独立人格依然受到法律的承认。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将公司法人格否认与公司解散或撤销区 分开 后者是公司法人格永久彻底的消灭 且不可恢复 两者 的法律后果有根本的不同。公司法人格否认的效力只限于 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该公司的其他法律关系并不受 该否认效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个独立实体继续合法的存在 也不受该人格否认效力的影响。

三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对股东适用的法律后果

学说和实务中争论较多的正是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对股东适用的法律后果,下面通过案例与理论相结合予以说明。

2004年5月,徐某与甲有限公司签订了三份服装加工合同,约定由徐某为甲公司加工服装,合同对价格、数量、加工方式以及付款结算方式等作了约定。随后 徐某按加工生产,并将加工标的物交付给了甲公司,共计价款 80 万元。但甲公司仅支付徐某 20 万元 尚欠 60 万元未交。徐某多次催款 甲公司均以各种借口拖延。在一次催款过程中,徐某发现甲公司已经被吊销了营业执照并已停业,公司财产也不知去向。

2006年1月 徐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甲公司及其两名股东张某和李某共同承担清偿责任。经法院审查表明 ,甲公司设立于 2003年12月 ,股东为两人: 张某和李某。他们分别出资 25万元成立了甲公司。该公司成立后并无实际的经营场所 除与徐某外 ,没有开展其他的经营业务。2005年9月29日该公司因未参与 2004年的年检 ,被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06年11月 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判定甲公司 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徐某价款人民币 60 万元; 公司张某和李某两名股东 有滥用公司法人人格 逃避债务 , 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原则 ,对两名股东追究连带清偿责任^[6]。

《公司法》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股东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案例也是如此判决的。但对"连带"两字的理解,却有 不同的观点。目前理论界对公司法人格否认引起的股东连 带责任性质的认识有三种学说^{[7]164}。

(一) 无限连带责任说

该说认为公司法人格否认是忽略公司的独立人格 将公司与股东看做一个整体,追究公司和股东的连带责任,即公司和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这即表现为上述案例的判决结果。

这样理解最符合《公司法》第 20 条第 3 款的文义,该条款明确使用了"连带责任"的说法,自然应当予以尊重。另一方面本条系对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引入,也是对股东有限责任特权的否定,股东承担责任自然不限于其出资,故亦为"无限责任"。在"无限连带责任说"内部,尚有"共同连带说"与"补充连带说"之分。前者认为"连带责任包括共同连带责任和主从连带责任,这里应是共同连带责任。因此,债权人可以要求先由公司承担,当公司无法承担再由股东承担,也可以要求股东直接承担责任。当然,股东承担此责任是不以出资额为限的,而应当承担无限责任。这也正是'公司法人格否认'之精神所在。"[8]后者则认为股东仅就公司无法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二) 无限责任说

该学说论者认为"连带责任"本身就是有问题的,适用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时 必须单独由股东承担无限责任 ,公 司无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上述案例中为张某和李某应共 同对徐某承担60万元债务,甲公司则不承担债务。公司与 控制股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是以公司和控制股东均具有独 立人格为前提的 因为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为两个独立的民事 主体。而公司法人格否认理论的内涵是否认公司的人格 即 公司不存在独立人格。既然如此 不存在独立人格的公司自 然无法与控制股东承担连带责任[9]。"无限责任说"为美国 判例所采用并且是通行的观点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在美国 英文表述是 "regardless of corporate entity" 意为 "无视公司人 格"。因此 美国法官运用公司法人格否认时,仍然推定公 司继续存续,只是法官对此"视而不见"。既然公司人格被 视而不见 公司当然不能与其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基于此, 股东承担直接的无限责任是基于自己责任的原理 由股东个 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9]。

(三)补偿责任说

该学说认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在特定条件下追究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债务责任,但这种责任并非完全的连带责任,而是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即仅要求股东在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害的限度内承担连带责任。要求股东就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未免过于苛刻。因为在一些情形下,股东滥用公司法人格对公司造成的不利或损害可能并不大,但要求其对由于公司本身经营不善而产生的巨额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不符合公平正义的原则,也使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应该改成补充(偿)责任,且限于由股东不当行为给公司所造成的损害范围之内[10]。补偿责任说并不否认连带责任,只是主张将股东的责任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即不超过其不当行为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就连带责任而言 必然会产生的一个问题是追偿权的问题[11]。虽然新《公司法》对追偿权没有做出规定,但当连带责任人之一承担了全部责任后,其向其他责任人主张追偿权 是必然会带来的问题,对此法律是回避不了的。"股东连带责任的宗旨是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惩罚滥用有限责任的股东。但是 惩罚必须在合理的限度内,责任股东在承担了法律责任后,他的其他合法利益也必须给予保

护。"[11] 比如在上面的案例中,滥用甲公司法人格损害徐某利益的有张某和李某两名股东。在否认甲公司法人格的场合下。张某和李某被判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张某和李某中一人承担了公司的全部债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赋予其追偿权,则会使另一名滥用公司法人格而应承担应有责任的股东顺利的逃脱了应有的惩罚。这种情况的发生显然有违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要义,也不符合法律最基本的公平正义的理念。在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场合。主要有以下几种追偿的情形。

(一)责任股东之间的追偿问题

在存在多个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时, 通过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使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多个股东之间也应当为连带责任。在江苏德邦化工工 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统宏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 案[12] 中 统宏公司的股东孙瑞根、陈霄虚假出资 恶意骗取 公司成立 其行为致统宏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而人格被 否认。法官认为此时两股东之间形成合伙关系,应对统宏公 司所欠德邦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笔者认为 这种观点是值得赞同的 在存在多个股东滥用行为公司独立 人格被否认时 公司的实体在此案中已不存在 股东之间的 关系应当回复到公司未设立时的那种合伙关系 股东应当对 其行为导致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承担了全部责任的 股东当然有权向其他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股东追偿 行使追偿 权的股东需承担其他股东滥用有限责任的事实以及其他股 东应承担的责任的具体份额的举证责任。至于内部份额的 分担,可以参照合伙的规定。有约定的依约定,没有约定的 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无法确定出资 比例的 平均分担。

(二) 承担了连带责任的股东向公司追偿的问题

由于公司法并没有规定应当先以公司财产偿还债务 股东仅就不足部分承担偿还责任。所以实践中可能出现股东承担了责任后 公司仍拥有财产的情形。那么股东可否向公司追偿就成为一个问题 笔者认为不能也不应当允许股东向公司行使追偿权。因为在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场合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严重受损是由股东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行为造成的 ,责任股东应当对个案中由此造成的公司债务承担最终的责任 而不得向公司追偿。而且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股东不仅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其行为也损害了公司和其他守法股东利益 如果允许其向公司追偿 不但会影响公司的利益 还会影响到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更重要的是 允许股东向公司追偿的话必然也有悖于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初衷 不能实现其惩治滥用股东有限责任和公司独立人格的股东 维护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目的。

(三)公司向责任股东追偿的问题

有观点认为既然构成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公司和股东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连带责任的原理。公司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滥用股东追偿,特别是在个别股东的滥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例如控股股东非法占用公司财产。其他股东或

者公司就有权向其追偿[11]。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赞同的 公司体现着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自己的财产承担因股东滥用行为造成利益严重受损的债权人相关债务时,为了维护公司和其他合法股东利益,当然允许公司向责任股东追偿,就追偿的数额而言,一般应允许公司全额追偿,因为责任股东才是公司法人格否认的情形下公司相关债务的终局责任人。

就上面的分析而言 在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适用的情形 下 公司承担了责任后可向股东全额追偿 而责任股东对公 司并不享有追偿权 ,一定程度上股东是公司债务的最终承担 者,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终局责任。此时股东与公司的 关系更类似于一种不真正连带责任的关系 而非一种连带责 任的关系 因此公司法中规定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应该理解为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责任股东之间的关系为连 带责任。有学者认为公司法中规定的连带责任为共同连带 责任 但不应赋予股东对公司的追偿权 ,而公司对股东也不 会产生追偿权,但并不排除股东对公司债务的的追偿 权[7]172-173。 笔者认为就连带责任而言 必然有利于维护债务 人利益 但由之产生的往往是内部比例的分担和承担全部责 任的一方向其他责任人追偿的问题 否定追偿权即为否定内 部比例的分担 这也就意味着必须由一方责任人承担最终的 全部责任。此时往往由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最终责任,债权 人既可要求公司清偿也可要求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股东追偿,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为不真正连带责任 滥用法人格的股 东为终局责任人。因此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的是一种无限 责任 其与公司之间并不存在真正的连带关系。公司法人格 否认制度起源地的美国也是如此规定的 在首开公司法人格 否认先河的美国诉密尔沃基冷藏运输公司一案中 法官桑伯 恩认为"如果公司的独立人格被用以破坏公共利益,使不 法行为正当化 袒护欺诈或犯罪 法律即应将公司视为多数 人之组合而已。"[13]公司法人否认制度的发源地美国的英文 表述是 "regardless of corporate entity" 意为 "无视公司人格"。 此时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的是无限责任 债权人可直接要求 责任股东清偿债务。当然在不真正连带责任的情形下,债权 人既可向责任股东追偿,也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笔者认为 之所以把公司也纳入到责任体系,是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 益 使其债权能得到完全实现。在江苏德邦化工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诉上海统宏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案[12]中 法 官认为"让统宏公司与两股东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则更 有利于利益平衡。统宏公司法人格被否定后 并不是公司独 立的法人格的彻底消灭,当法人格否认不再继续发生效力 时 公司仍是合法存在的独立实体 判其承担责任 有利于债 权的实现,让统宏公司与股东共同对德邦公司的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更能体现法人格否认这一法理的社会意义"[12] ,笔 者认为这是值得赞同的。

至于公司股东具体承担公司债务的数额 笔者认为基于 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股东是公司法人格否认情形下公司债务的 最终承担者 应该对数额予以限制 不能对股东要求过苛 因为要求股东对公司经营不善造成的债务承担责任无疑也是不

公平不合理的。笔者认为可以参考补偿责任说的见解,股东承担的债务数额不能超过其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具体应当以股东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害和从公司获得的非法利益为基础确定,即为一种补偿责任。

四 结论

我国公司法顺应世界潮流,规定了公司法人格否认制 度 浣善了公司法人制度 对我国公司法的制度建设具有重 要的里程碑意义。但该规定过于原则,存在诸多不确定,本 文主要对公司法人格制度适用的法律后果进行了分析论证。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对公司适用的法律后果是公司的独立 人格在特定案件的法律关系中被否定 公司的其他法律关系 并不受该否认效力的影响,公司仍然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法 律实体而存在。就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对股东适用的法律 后果而言 则为否认股东的有限责任 责令股东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但公司法中连带责任的规定在实践中并不具 有可操作性,责任股东与公司之间内部比例的划分并不可 能。笔者认为公司与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股东之间实际上是 一种不真正连带债务关系 股东应对其滥用行为造成的公司 债务承担终局责任,即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的是无限责任, 当然存在多位股东共同滥用公司法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时, 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是连带责任。当然股东承担的责任必须 有一定的限额 即不能超过其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参考文献]

[1]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M]. 张燕深译. 北京: 商务印

- 书馆 2004:184.
- [2] 参见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9th ed). [Z]. st. paul: west Group 2009.
- [3] [日]森本滋. 法人格的否认[J]. 李凌燕译,外国法译评,1994(3):21-22.
- [4] 赵旭东. 公司法学(第2版)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 社 2006: 8.
- [5] 陈现杰.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法理述评 [J]. 外国法译评 ,1996(3):87-89.
- [6] 陈晓峰. 公司法人治理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法律风险 防范[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216~217.
- [7] 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践[M].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 [8] 费晓光 李晓娟. 从新《公司法》看我国的人格否认制度"[J]. 经济论坛 2006(10):127-129.
- [9] 徐琼. 揭开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的面纱 [J].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6(6): 83-87.
- [10] 王芳. 对《公司法》第 20 条的几点看法 [J]. 商场现代 化 2007(5):281.
- [11] 蔡勤为. 股东连带责任初探: 以《公司法》第 20 条为中心[D].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7.
- [12] 参见(2006)连民二终字第 405 号 [Z].
- [13] 王天鸿. 一人公司制度比较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291-292.

On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Regardless of Corporate Entity

KUANG Ju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Our Company Law makes provision for The Regardless of Corporate Entity, and this article makes detailed analysis on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Regardless of Corporate Entity. To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independent personality is denied in specific law relationship; To the shareholder, the shareholder should be liable for the company debt which is caused by his misuse of the company law personality behavi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hareholder and the company is not really the joint debt. The shareholder bears final responsibility, the shareholders who have common abusive behavior bear joint liability of the company debt, and the limit of the shareholders' liability should be the loss of the company caused by its improper conduct.

Key words: The Regardless of Corporate Entity; legal consequences; joint liability; not really joint liability